

萧土工出【2011】52号工业用地项目(舒奇蒙集成屋面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人员签到表

验收地点：浙江舒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年11月18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明强	浙江舒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 机密	🔒 机密
	李伟强	浙江师范大学		
	李强	浙江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机密	🔒 机密
	陆倩	浙江省环科院		
	李琦	浙江舒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 机密	🔒 机密
	孙斌	舒能新材料		
	孙斌	杭州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朱斌	舒能新材料		
	田晓蕊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萧土工出【2011】52号工业用地项目(舒奇蒙集成屋面材料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8日,浙江舒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萧土工出【2011】52号工业用地项目(舒奇蒙集成屋面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舒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杭州钱塘区(原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工业园区经六路(萧土工出[2011]52号地块),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工程规模为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建设电池制造厂房、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年产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40MW、高分子屋面材料500万平方米、自粘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000万平方米、耐根穿刺屋面材料2000万平方米、新型涂料20000吨项目。目前实际已建内容为年产自粘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000万 m^2 、耐根穿刺屋面材料2000万 m^2 、高分子屋面材料500万 m^2 ,其余生产线暂未建设。项目本阶段已建部分实际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沥青储存能力目前较环评减小。本次申请阶段性验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舒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由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萧土工出【2011】52号工业用地项目(舒奇蒙集成屋面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通过了大江东经发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大江东环评批[2017]2号,审批内容为: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建设电池制造厂房、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年产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40MW、高分子屋面材料500万平方米、自粘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000万平方米、耐根穿刺屋面材料2000万平方米、新型涂料20000吨项目。项目产品规格、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项目“年产125MW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萧环建[2012]35号)不再实施。

目前,实际已建内容为年产自粘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000万 m^2 、耐根穿刺屋面材料2000万 m^2 、高分子屋面材料500万 m^2 ,其余生产线暂未建设。项目本阶段已建部分实际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沥青储存能力目前较环评减小。受浙江舒能新材料有

限公司委托，杭州天量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先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了该项目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后于 2021 年 9 月补充编制了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23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74%。

4、验收范围

萧土工出【2011】52 号工业用地项目(舒奇蒙集成屋面材料项目)中 1 条多功能自粘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2 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2 条高分子材料生产线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变化，目前已建部分生产处置能力与环评一致，沥青储存能力目前较环评减小，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较环评有一定的调整：(1)生产工艺有一定变动：其中一条高分子材料生产线在切边卷取工序后增加了覆砂工序，相应的原辅料增加了莫来砂；目前设置 1 台 250 万大卡燃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环评为 4 台 200 万大卡导热油锅炉，变化的生产工艺对项目的产能及产排污情况无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部分变动：高分子(PVC)防水卷材原料实际为粒径大于 5mm 的颗粒状，不是粉料，无粉尘产生，因此无需安装布袋除尘器；高分子(PVC)防水卷材生产线较环评新增了覆砂工序，增加了布袋除尘器对覆砂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按照批复要求，PVC 挤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上述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也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高分子(PVC)防水卷材生产线在营运过程中采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企业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其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纳管进入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沥青烟气和锅炉废气。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沥

青烟气经收集后进入蓄热式焚烧炉（RTO）进行焚烧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直接通过 1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高分子（PVC）防水卷材生产线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覆砂粉尘、PVC 挤出废气。覆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VC 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高分子（PVC）防水卷材实际生产过程原料为粒径大于 5mm 的颗粒状，非粉状，无投料粉尘产生。

公用工程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空压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对泵加装隔声罩；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运转正常，减少非正常运转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

项目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高分子（PVC）防水卷材生产线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为边角料、除尘收集的粉料、废导热油、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除尘收集的粉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杭州杰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杭州大江东城市设施管养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5、辐射

无。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23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可知：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只涉及生活污水，环评批复文件中未对生活污水有处理效率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在两个监测周期内，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投料粉尘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9.96%、99.94%；油烟净化器处理装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0.4%、92.0%；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覆砂粉尘布袋除尘器进口颗粒物未检出（检出限 $<20\text{mg}/\text{m}^3$ ），因此不计算去除效率；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沥青烟气 RTO 设施对沥青烟去除效率分别为 86.4%、93.8%，苯并[a]芘去除效率分别为 94.8%、94.1%。除 RTO 设施因进口污染物实测浓度较低，去除效率未达到环评中 98%的要求外，其余各项污染物去除效率均符合环评要求。环评中对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 PVC 挤出废气（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设施无去除效率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空压机进风口安装消声器；对泵加装隔声罩；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运转正常。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危废仓库 1 个，位于厂区锅炉房东侧，面积为 48m^2 。危废仓库防雨、防风、防渗，地面有水泥硬化，地面及墙体涂刷环氧树脂防腐材料，设有截流沟，按要求设置了标识。

5、辐射防护措施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总排口（纳管口）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情况及各固废处置情况符合环评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第39号2016.08.01)分类,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5、辐射

无。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核算结果为:SO₂0.1512t/a, NO_x0.9108t/a。

符合环评批复中建议的SO₂1.1816t/a、NO_x5.5269t/a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所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萧土工出【2011】52号工业用地项目(舒奇蒙集成屋面材料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中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产生的固废已委托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萧土工出【2011】52号工业用地项目(舒奇蒙集成屋面材料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完善危废仓库建设。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萧土工出【2011】52号工业用地项目(舒奇蒙集成屋面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人员签到表”。

浙江舒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长海品 邱倩 李